

台灣中醫皮膚科醫學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

區分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執行人員
會務	一、會議 1. 理事會、監事會。 2. 會員大會。	1. 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2. 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並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理事長及監事長
	二、會籍管理 1. 辦理會員入會申請。 2. 入、出會員登冊列管。 3. 建立會員資料登錄。 4. 理、監事異動之呈報。	隨時辦理。	理事會
	三、會務工作人員管理 1. 訂定本會辦事細則。 2. 建立本會組織架構與職掌。 3. 工作人員任免與考核。 4. 會務人員人事管理與給與。 5. 文書與財務處理。	建立完善的會務作業程序。	理事會
	四、監察工作 1. 經費審核。 2. 一般會務及業務監督。 3. 審核年度歲入歲出經費收支預算決算，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並報請會員大會通過或追認。 4.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5.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6.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7. 其他依職責應辦理事項。	依需要辦理。	監事會

區分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執行人員
財務	財務管理 1. 編造年度預算及決算。 2. 經費收支帳務處理。	編製年度預算。	理事會
業務	一、推動中醫皮膚科基礎及臨床之教育與研究。	1. 促進國際間學術研究，將舉辦演講，以及各式研討會、座談會、講習會等，讓會員廣泛吸收新知，充實本職學能、增進學術經驗。 2. 辦理中醫皮膚科學術發表會及其他相關會議。 3. 接受政府為委託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事宜。 4. 辦理中醫皮膚科醫學雜誌及相關刊物。	理事會
	二、參加或辦理中醫皮膚科學術研討會議。	為發揚中醫皮膚醫學，積極參加或主辦有關中醫皮膚科之學術會議。	理事會
	三、建立中醫皮膚科專科醫師制度，落實社區照護，提升中醫醫療水準。	促進中醫皮膚科醫學的研究與發展，推行中醫皮膚科專科制度，加強與國內西醫皮膚團體之交流與聯繫，提高國內中醫醫療水準。	理事會